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528號

聲請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

代理人 林陳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震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